

114年COVID-19疫苗 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

114.08.18

壹、前言

因應國內外COVID-19疫情仍流行，病毒持續變異，為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，降低感染後導致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，透過各地方政府與合約醫療院所持續提供COVID-19疫苗接種，安排/協調合約醫療院所開放全科別施打，提供到宅及至機構等接種服務，以及設置社區接種站，增進接種可近性，並加強推廣促進民眾接種，以提高接種意願及接種率。

貳、實施期間

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參、合約醫療院所促進接種獎勵措施

一、COVID-19與流感疫苗共同接種人次獎勵

考量65歲以上長者均為COVID-19與流感重症高風險對象，為促進合約醫療院所主動鼓勵長者同時接種COVID-19與流感疫苗，針對「65歲以上長者同日接種COVID-19與流感疫苗」，即按同一家合約醫療院所於同一日接種COVID-19與流感疫苗之65歲以上長者接種人次，給予50元/人次獎勵金。

二、COVID-19疫苗達目標人次獎勵

合約醫療院所配合應辦理之接種作業相關政策，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者(協助執行接種站及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)，給予達目標人次獎勵如下：

醫療院所層級	獎勵標準	達目標人次獎勵	
		標準(人次/月)	額度(元/月)
診所		≥140	1萬
地區醫院		≥560	2萬
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		≥840	4萬

※合約醫療院所應配合相關事項：

- 1、 配合各地方政府協調開放全科別施打、執行接種站及外展接種服務等。
- 2、 宣導醫事人員踴躍接種，並對於就診病患及其陪病者如為符合公費接種對象(尤其是65歲以上長者及具重症風險因子等高風險族群)主動衛教儘快接種，並提供即時接種服務。
- 3、 依接種計畫規定，每日按時以API介接或Web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方式，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NIIS。
- 4、 為促使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按時上傳接種資料，倘接種資料上傳日期經NIIS檢核逾(含)接種日期7日以上，該接種人次將會排除。